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第30日之有限期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其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可能所在的水平。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按照香港關於穩定價格措施的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就全球發售開始或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此行使絕對酌情權。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賦予聯席賬簿管理人權利(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8.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付,多收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368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當中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及90%。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6.23港元，申請發售股份將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基準予以考慮。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可予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電子版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的「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刷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之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或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1號王子大廈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樓218號舖
	海洋中心分行	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3樓361-5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F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中心商場3樓30D號舖

及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舖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1樓3-4號舖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

三)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3份印刷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透過可能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的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1. 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或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 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1號王子大廈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樓218號舖
	海洋中心分行	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3樓361-5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F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中心商場3樓30D號舖

及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舖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1樓3-4號舖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在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並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萊蒙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劃線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分行特設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7.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自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7.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甲組和乙組，各佔12,500,000股股份。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向獲接納申

請人分配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

預期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方法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ID搜尋功能將可於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鏈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進行。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間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公佈。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白色**申請表格內中表明擬親自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黃色**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領取其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送到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網上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到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網上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申請人在**網上白表**申請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彼等將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有關)及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如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須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行，但須待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據，亦不會就繳交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股。股份代號為3688。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志正先生、李艷洁女士及李世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的候補董事為譚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